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被告 鑫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枝村

上列被告與原告沈映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業經本院114年6月26日114年度勞補字第122號裁定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